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2)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洛爾達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10月9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北京中宜和」	指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蔡先生擔任一般合夥人，(i)約33.33%出資總額由蔡先生直接擁有；及(ii)約66.67%出資總額由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四家有限責任合夥直接擁有，該等合夥的出資總額由(a)本集團(包括若干管理層獲授人，即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及姜昊博士，彼等分別擁有北京中宜和約0.00027%、6.67%、6.67%、8%、8%、6.67%及1%的出資總額)及(b)石藥控股集團多過90名的個人(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共成」	指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i)本集團(包括若干管理層獲授人，即張翠龍先生(擁有約11.15%)、潘衛東先生(擁有約13.38%)、王振國先生(擁有約11.15%)、王懷玉先生(擁有約13.38%)、李春雷博士(擁有約11.15%)及姜昊博士(擁有約1.67%))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個人(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

---

## 釋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該公告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行使購股權」	指	由管理層獲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
「授予條件」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所載的授予及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擇」	指	和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卓擇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管理層集團；(ii)牽涉或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受託人之外的股東
「建誠」	指	建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即本通函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8月31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獲授人」	指	全體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管理層獲授人」指彼等任何一人
「管理層集團」	指	管理層獲授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蔡先生受控法團及共成
「進揚」	指	進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聯誠間接擁有40%股權，以及由北京中宜和直接擁有60%股權

---

## 釋義

---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通過聯誠間接擁有10%股權，以及由進揚及北京中宜和分別直接擁有75%及15%股權
「蔡先生」	指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蔡先生收購」	指	蔡先生以場內購買方式於(i)2023年3月27日分別以每股7.56港元、每股7.65港元、每股7.69港元及每股7.75港元收購392,000股股份、174,000股股份、118,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ii)2023年3月28日分別以每股7.60港元及每股7.61港元收購5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及(iii)2023年3月29日以每股7.46港元收購1,570,000股股份
「蔡先生受控法團」	指	指鼎大、聯誠、建誠及和擇，均為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直接股東
「蔡先生關聯人士」	指	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蔡先生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18,000,000份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管理層獲授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要約函件，內容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其授予購股權，惟須待相關管理層獲授人接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公告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義

---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2023年3月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管理層獲授人，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的5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以及將於2025年12月8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誠」	指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相關交易」	指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

## 釋義

---

「清洗交易的寬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行使購股權完成，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主席)

張翠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先生

王振國先生

王懷玉先生

李春雷博士

王慶喜博士

翟健文先生

姜昊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CHEN Chuan先生

王宏廣教授

歐振國先生

羅卓堅先生

李泉女士

敬啟者：

**(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2)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洛爾達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附加資料。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接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4日，即該公告日期
-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行使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及相當於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5.98港元
- 購股權代價：** 各管理層獲授人於接納其各自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5.9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8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行使期：** 待達成下文所述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後，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十年內（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 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第二批： 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倘若上文有關第一批或第二批的條件未能達成，相關批次下的購股權不可歸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旨在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該等歸屬期乃屬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購股權股份。

### 退扣機制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其失當行為、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或(若董事會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高管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管職位，不再為相關公司的僱員、董事職務或行政人員，授予該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i)除身故或因上一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高管職位或委任之外的任何原因；或(ii)身故，該管理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身故))可分別在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3個月及12個月內行使該管理層獲授人截至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身兼及將身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有條件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蔡東晨	主席兼執行董事	18,000,000
張翠龍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李春雷	執行董事	6,000,000
王懷玉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慶喜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姜昊	執行董事	3,000,000
<b>總計</b>		<b>50,000,000</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獲授人挑選及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基於個人的工作表現、職責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釐定。

全部執行董事（即管理層獲授人）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有條件授予上述執行董事購股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為免未來利益衝突，各名上述執行董事將放棄就日後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涉及其於該等獎勵計劃項下的利益（如有）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及行政管理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應（其中包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並應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人的酬金。此外，經董事會議決，日後概無意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應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蔡先生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蔡先生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合共持有2,881,567,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21%)(如下所披露)就蔡先生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蔡先生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蔡先生	管理層獲授人	225,386,960	1.89%
聯誠	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948,249,600	7.97%
鼎大	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1,218,834,470	10.24%
建誠	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 公司(蔡先生之聯繫人)	406,904,640	3.42%
和擇	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 最終控制之公司 (蔡先生之聯繫人)	26,880,000	0.23%
翟健文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的 核心關連人士)	3,847,680	0.03%
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51,464,000	0.43%
<b>總計</b>		<b>2,881,567,350</b>	<b>24.21%</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蔡先生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的股東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層獲授人為(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達成授予條件授予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541,101,840股股份。經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授予該50,000,000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授出或獎勵之時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年度限額。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購股權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管理層獲授人在按授予條款規定的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總計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以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11,903,219,732股已發行股份；(ii)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該公告所披露)；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658,000份未行使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而尚未獲歸屬的現有股份)及4,000份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已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獎勵獲授人的現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管理層集團持有總計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管理層集團</b>				
蔡先生及蔡先生 受控法團(附註1)	2,826,255,670	23.74	2,844,255,670	23.79
共成(附註2)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0
張翠龍先生	—	—	8,000,000	0.07
李春雷博士	—	—	6,000,000	0.05
王懷玉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振國先生	—	—	3,000,000	0.03
潘衛東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慶喜博士(附註3)	—	—	3,000,000	0.03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6,847,680	0.06
姜昊博士	—	—	3,000,000	0.03
<b>管理層集團小計：</b>	<b>3,558,899,663</b>	<b>29.90</b>	<b>3,608,899,663</b>	<b>30.19</b>
<b>II. 其他股東</b>				
其他股東	8,344,320,069	70.10	8,344,320,069	69.81
<b>總計：</b>	<b>11,903,219,732</b>	<b>100</b>	<b>11,953,219,732</b>	<b>1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225,386,96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透過多間公司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成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人士(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該等管理層人員包括若干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該等董事概無實益擁有共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3. 基於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已向王慶喜博士授予股份獎勵，據此王慶喜博士可根據建誠與王慶喜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按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僅於2022年4月1日起滿3年後，根據上述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分批歸屬。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 4.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管理層集團將擁有3,608,899,6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2%；及(b)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9%。

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計權益由約29.9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本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分別由超過50%及最少75%獨立股東批准後，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本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相關交易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相關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 5. 購股權的授予條件

根據向各管理層獲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的條款，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蔡先生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獲股東(不包括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管理層獲授人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該清洗交易的寬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管理層獲授人並不保留豁免任何授予條件的權利。倘任何授予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購股權不可行使，購股權的授予將被取消。

### 6.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7. 管理層集團的資料

有關管理層集團的詳情及其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權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等章節。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管理層獲授人就本集團業務之意願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管理層集團看好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轉變。

相關交易令管理層獲授人能夠進一步獲得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增強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價值的直接關聯，從而激勵及鼓勵管理層獲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的投入、奉獻及貢獻。此外，鑑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以管理層獲授人進行購股權行使事項作為管理層獲授人之回報、報酬及酬勞，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具有合理理據支持。再者，於購股權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層獲授人應付予本公司的行使價將帶來正數現金流量約299,000,000港元，可進一步充實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之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免除管理層獲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獲授人確認，彼等(a)無意亦無計劃於行使購股權後改變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關係；(b)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c)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就蔡先生購股權而言，(a)蔡先生及蔡先生關聯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830,103,3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78%)；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51,4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43%)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的管理層集團及任何其他參與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受託人將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

---

## 董事會函件

---

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待本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對其持有的證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執行董事)認為，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提供之意見後，認為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經考慮洛爾達之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本通函第23至54頁之洛爾達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3. 附加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9日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54頁。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CHEN  
Chuan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王宏廣教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歐振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李泉女士

謹啟

2023年10月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於2023年9月4日，貴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管理層集團將擁有3,608,899,6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2%；及(b)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9%。

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權益由約29.9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貴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彼等於貴集團之股權合共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或以上）。

為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分別由超過50%及最少75%獨立股東批准後，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因貴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就蔡先生購股權而言，(a)蔡先生及蔡先生關聯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830,103,3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78%）；及(b)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51,4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43%），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的管理層集團及任何其他參與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與貴公司概無任何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吾等獨立於貴公司、管理層獲授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且與彼等並無聯繫或關連。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上述人士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就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意見已提供予吾等）之合理性。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貴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iii)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v)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及(vi)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財政期間**」）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就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結果對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依據。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為正確及公平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根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成藥(「**成藥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授權費收入；
- (ii). 原料產品(「**原料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粉狀維生素C、抗生素及其它產品；及
- (iii). 功能食品及其它－製造及銷售功能食品產品(包括咖啡因添加劑及維生素補充劑)、提供醫療服務及其它。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入</b>	<b>16,080,412</b>	<b>15,610,026</b>	<b>30,936,904</b>	<b>27,866,870</b>	<b>24,942,204</b>
成藥	12,933,714	12,292,908	24,520,067	22,681,444	20,404,678
原料產品	1,969,817	2,180,074	4,450,936	3,819,209	3,231,911
功能食品及其它	1,176,881	1,137,044	1,965,901	1,366,217	1,305,615
<b>毛利</b>	<b>11,237,639</b>	<b>11,338,484</b>	<b>22,256,414</b>	<b>21,135,094</b>	<b>18,685,322</b>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02,391)	(5,410,159)	(10,337,423)	(10,443,422)	(9,377,620)
行政費用	(535,640)	(564,819)	(1,172,842)	(1,009,824)	(945,713)
研發費用	(2,303,611)	(1,884,077)	(3,986,516)	(3,432,590)	(2,889,837)
<b>除稅前溢利</b>	<b>3,681,554</b>	<b>3,719,460</b>	<b>7,582,261</b>	<b>6,847,096</b>	<b>6,391,023</b>
<b>本年度／期間溢利</b>	<b>3,058,040</b>	<b>3,027,083</b>	<b>6,232,050</b>	<b>5,688,124</b>	<b>5,229,010</b>
本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b>2,966,987</b>	<b>2,966,205</b>	<b>6,091,390</b>	<b>5,605,185</b>	<b>5,159,655</b>

### 2020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9.4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1.0億元增加約12.85%。根據2020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成藥業務為貴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9.4億元增加約13.7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0億元，主要由於若干成藥產品（包括用於抗腫瘤及神經系統等治療領域的藥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受惠於收入增長，毛利亦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6.9億元，增幅約為17.47%，毛利率維持穩定，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約74.91%，而2019年財政年度則約為71.9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1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8億元，增幅約為7.69%。根據2020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重點成藥產品及新上市成藥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投入加大，如舉行會議及會面以向醫生及醫學界專家介紹及推廣有關成藥產品的知識(包括臨床數據及藥品用途)；及(ii)成藥業務的銷售隊伍繼續擴大，貴集團建立對新推出成藥產品有具體知識的專門銷售團隊。

行政費用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851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571億元，增幅約為26.35%。根據2020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規模及管理部門擴大所致。

研發費用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9億元，增幅約為44.5%。根據2020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研產品的數目增加；及(ii)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

參考2020年年報，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1490億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幅超過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i)銷售及分銷費用；(ii)行政費用；及(iii)研發費用的增幅，故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3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3億元，增幅約為40.2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1億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6億元，增幅約為39.08%。

### 2021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8.7億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9.4億元增加約11.75%。根據2021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成藥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0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6.8億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成藥產品(包括用於抗腫瘤等治療領域的藥品)的銷售量增加，以及新推出成藥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及(ii)原料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0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20億元，主要由於維他命C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銷售價格上漲，以及抗生素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6.9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1.4億元，增幅約為13.11%，而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5.84%，相比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74.91%而言維持穩定。

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8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4億元，增幅約為11.30%。根據2021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重點及新上市成藥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投入加大，如舉行會議及會面以向醫生及醫學界專家介紹及推廣有關成藥產品的知識(包括臨床數據及藥品用途)；及(ii)成藥的銷售隊伍擴大。

行政費用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億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億元，增幅約為6.32%。根據2021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研發費用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9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3億元，增幅約為18.69%。根據2021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

由於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幅略微超過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i)銷售及分銷費用；(ii)行政費用；及(iii)研發費用的增幅，故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3億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9億元，增幅約為8.80%。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6億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1億元，增幅約為8.7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022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9.4億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8.7億元增加約11.02%。根據2022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成藥業務的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6.8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5.2億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成藥產品(包括抗感染及用於神經系統等治療領域的藥品)及新推出成藥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ii)原料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2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5億元，主要由於維他命C產品及抗生素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及(iii)貴集團功能食品及其它業務的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億元，主要由於咖啡因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1.4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2.6億元，增幅約為5.30%，而貴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75.84%下降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71.94%。根據2022年年報及管理層的資料，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若干成藥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及維生素C產品(屬原料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銷售價格因市場競爭而下降所致。

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4億元輕微減少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3.4億元，微降約0.96%。根據2022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強營銷活動的效率所致。

行政費用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7億元，增幅約為15.84%。根據2022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大及就貴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於2022年財政年度向貴集團選定僱員授予股份獎勵而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所致。

研發費用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3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9億元，增幅約為16.33%。根據2022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用在持續進行及新啟動的臨床研究的開支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9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3億元，增幅約為9.49%，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1億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9億元，增幅約為8.56%。

### 2023年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0.8億元，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156.1億元保持穩定。貴集團的毛利於2023年財政期間約為人民幣112.4億元，相比2022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113.4億元亦保持穩定。貴集團的毛利率於2023年財政期間亦維持穩定，約為69.88%，而2022年財政期間約為72.64%。

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2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54.1億元減少至2023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49.0億元，減幅約為9.43%。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告知，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強營銷活動的效率所致，儘管貴集團同時繼續擴大各成藥產品的市場覆蓋及積極推廣新上市成藥產品。

研發費用由2022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18.8億元增加至2023年財政期間的約人民幣23.0億元，增幅約為22.34%。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告知，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用在持續進行及新啟動的臨床研究的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幅抵銷了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期間的研發費用的增幅，故貴集團的期內溢利（2022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30.3億元，2023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30.6億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022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29.7億元，2023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29.7億元）均維持穩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9,291,668</b>	<b>17,812,61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7,227	9,582,060
使用權資產	1,321,356	1,394,859
投資物業	61,085	62,737
商譽	234,904	234,904
無形資產	2,264,522	1,908,1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042	685,2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7,227	709,482
其它金融資產	2,532,672	2,125,574
遞延稅項資產	146,351	113,0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568,282	796,570
銀行存款	740,000	200,000
<b>流動資產</b>	<b>24,381,566</b>	<b>23,957,160</b>
存貨	2,751,952	2,554,861
應收貿易賬款	5,415,329	3,937,9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659,499	693,224
應收票據	3,006,209	2,602,5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3,128	195,64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4,759	100,048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25,425	3,574,859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10,465,265	10,298,007
<b>流動負債</b>	<b>9,025,669</b>	<b>8,958,000</b>
應付貿易賬款	1,922,553	1,507,986
其它應付款項	5,780,042	5,355,516
合約負債	233,509	799,458
應付票據	440,687	502,0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638	104,9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5,518	130,860
租賃負債	153,107	142,071
稅項負債	291,245	261,608
銀行借款	55,370	153,4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55,897</b>	<b>14,999,160</b>
<b>非流動負債</b>	<b>1,135,678</b>	<b>1,169,899</b>
其它應付款項	372,317	270,917
租賃負債	186,885	258,039
遞延稅項負債	556,576	611,993
銀行借款	19,900	28,950
<b>資產淨值</b>	<b>33,511,887</b>	<b>31,641,875</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1,819,480</b>	<b>30,197,534</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3.8億元，相比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6億元保持穩定，而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錄得約人民幣104.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3.0億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8.1億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2.9億元，主要由於(i)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8億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0.4億元；(ii)無形資產(按管理層所告知及2022年年報，包括(a)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或自第三方收購開發產品技藝及生產技術；(b)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及(c)貴集團就擁有藥物或在研藥物生產許可及專利所支付的代價)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6億元；及(iii)其它金融資產(包括於合夥企業及基金的非上市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3億元。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0.3億元，相比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6億元保持穩定。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亦保持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7億元及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1.4億元)。

基於以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6.4億元輕微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5.1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0億元輕微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8.2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行業前景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吾等參考中國官方統計數據及政策，以了解中國醫藥工業的發展。根據可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當局」)取得的統計數據，下表載列近年來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

表3：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均醫療保健 開支(人民幣)	5,439.97	5,112.34	4,669.34	4,206.74	3,756.72

資料來源：國家當局網站([data.stats.gov.cn](http://data.stats.gov.cn))

如上表所示，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於2017年至2021年間呈上升態勢，並由2017年每年約人民幣3,757元上升至2021年每年約人民幣5,440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9.70%。

吾等亦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中國主管當局於2021年12月所印發醫藥工業發展的十四五規劃(「**醫藥工業發展計劃**」)([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31/content\\_56714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31/content_5671480.htm))。根據醫藥工業發展計劃，中國主管當局的目標為2021年至2025年中國醫藥工業經營收益及總溢利平均年度增長率保持在8%以上。除加強中國醫藥工業的技術發展及鼓勵創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外，醫藥工業發展計劃亦表明中國主管當局將實行支持政策，如降低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簡化徵收抗癌藥物及罕見病症藥物的增值稅。

按上文所述近年來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的上升態勢，以及中國主管部門對醫藥工業的正面意向，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中國醫藥工業的行業前景正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相關交易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授予條件

#### (a) 相關交易之主要條款

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一段，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4日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緊接完成行使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假設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5.98港元

購股權代價： 各管理層獲授人於接納其各自的購股權時須支付的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5.9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8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待達成下文所述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後，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 待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第二批： 待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倘若上述有關第一批或第二批的條件未能達成，則相關批次下的購股權不予歸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旨在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促使彼等為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該等歸屬期乃屬適當。

-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授予條件不可由貴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
- 財務資助： 貴集團並無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購股權股份。
- 退扣機制：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其失當行為、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或(若董事會釐定)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高管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管職位，不再為相關公司的僱員、董事職務或行政人員，授予該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i)除身故或因上一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高管職位或委任之外的任何原因；或(ii)身故，該管理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身故))可分別在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3個月及12個月內行使該管理層獲授人截至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獲授人姓名	於貴公司的職位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蔡東晨	主席兼執行董事	18,000,000
張翠龍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李春雷	執行董事	6,000,000
王懷玉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慶喜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姜昊	執行董事	3,000,000
<b>總計</b>		<b>50,000,0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購股權的授予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蔡先生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獲股東（蔡先生、蔡先生關聯人士及受託人除外，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管理層獲授人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豁免管理層獲授人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該清洗交易的寬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授予條件不可由貴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管理層獲授人並不保留豁免任何授予條件的權利。倘任何授予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不可行使，且購股權的授予將被取消。

### (b) 購股權行使價的公平性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5.98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8港元；及(ii)於緊接授予日期（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根據管理層告知，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之規定。由於並無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折讓，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可資比較的授予購股權事項

為評估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主營業務與貴集團相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間（即緊接授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購股權的完整名單。基於上述準則，吾等識別到四項可資比較的授予購股權事項（「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十二個月）足以就近期授予購股權的分析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與相關交易對比。

謹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授予事項的市值與貴公司不同，根據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將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亦各不相同。然而，經考慮到(a)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均從事與貴集團相若的主要業務；及(b)已識別到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可就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提供全面參考，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就評估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授予事項的詳情：

表4：可資比較授予事項

授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主要業務	行使價與於授予當日的收市價或緊接授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是否有溢價/折讓	與該公司財務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	
1	2022年9月13日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13)	20,712	藥物的生產及銷售	並無溢價或折讓，而行使價與授予當日的收市價相同	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主要業務	行使價與於授予當日的收市價或緊接授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是否有溢價/折讓	與該公司財務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
2.	2022年12月2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781	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並無溢價或折讓，而行使價與授予當日的收市價相同	無
3.	2022年12月15日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6622)	1,988	眼科藥物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並無溢價或折讓，而行使價與緊接授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同	有
4.	2023年5月3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	246	生物醫藥及投資業務	授予當日的收市價與緊接授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出現溢價(附註2)	無
	2023年9月4日	貴公司	70,348	生產及銷售藥品	並無溢價或折讓，而行使價與授予當日的收市價相同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按相應可資比較授予事項的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可於聯交所網站取閱已刊發2023年8月月報表所報的相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參考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壽康」)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股份在其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即0.055港元)及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056港元)均低於股份面值(即0.078港元)，因此，購股權行使價為壽康的股份面值，吾等認為屬例外事項。

如上表所示，除一項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屬例外事項(理由請參閱上表附註2)外，全部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釐定行使價，且並無向相應獲授人提供折讓或溢價，與相關交易相同，且四項可資比較授予事項中僅一項具有與未來財務表現的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因此，吾等認為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管理層獲授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獲授人為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主席、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管理層獲授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之資料，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持續助力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管理層獲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貴公司主席蔡先生自1997年4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27日不再擔任貴公司行政總裁。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蔡先生負責制訂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計劃與目標。彼為董事會執行業務計劃及達致貴公司目標提供領導及指引。蔡先生識別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業務發展和風險方面的關鍵領域，確保該等問題得到有效解決。此外，彼為貴公司的代表，積極建立及鞏固與外部各界人士及製藥業內各方的關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貴公司副主席張翠龍先生（「張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在獲該委任前曾擔任貴公司之輪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張先生負責制訂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組建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貴集團的組織架構及制度以及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此外，彼負責監督貴集團的日常運營，以確保業務計劃的執行。張先生與貴集團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作出營運決策，以便實現貴集團目標、提高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此外，彼為貴公司的代表，積極建立及鞏固與外部各界人士及製藥業內各方的關係。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李春雷博士（「李博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貴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博士同時為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李博士為貴集團首席科學家，領導研發部門。彼負責發展及維持貴集團的研發能力。李博士通過培養人才、改進技術及鞏固項目渠道來實現這一目標。李博士在其職位上管理一支由科學家和輔助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確保研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彼監督研究課題並推動新技術的開發，以提高貴集團的研發能力。李博士亦設定重點研發項目，並甄別具有良好的臨床及市場價值的候選產品。此外，李博士負責監督候選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遞交註冊申請。彼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及專利申請事宜。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王懷玉先生（「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王先生領導貴集團的原料產品業務。彼負責為該事業部門制定短期和長期業務計劃。王先生制定及執行與貴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一致的銷售策略，並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管理。彼確保銷售和營銷策略得以有效實施，以達致業務計劃和銷售目標。此外，王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原料葯產品的生產，並確保生產流程與銷售計劃一致，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具有有競爭力。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王振國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王振國先生亦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振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王振國先生領導成藥業務。彼負責為成藥業務制定業務計劃和目標。此外，彼負責建立並維持貴集團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包括確保制定有效的策略，將產品成功推向市場並為貴集團創造收入。此外，彼負責管理專業銷售團隊，尤其專注於創新葯。彼亦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管理，制定和執行與貴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一致的銷售策略，以推動銷售增長及市場滲透。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潘衛東先生（「潘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財務、會計及投資經驗。潘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潘先生負責監管貴集團內部的資本及融資活動。彼主要負責優化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和資本架構，為經營活動、成長計劃及財務責任提供支持。此外，潘先生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確保維持高水平財務管理，包括財務報告、預算、現金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方面。潘先生秉持該等標準，為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健作出貢獻。此外，潘先生負責長期財務規劃，使之與貴公司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再者，潘先生於貴公司一間A股上市附屬公司擔任主席職務，負責領導和管理貴集團功能食品分部的發展及運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王慶喜博士(「**王博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貴集團前，王博士於美國Merck & Co., Inc. (默克公司)任職20年，擔任包括藥物研發總監以及業務開發及運營總監等高級職位。王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化學)和科學碩士學位(化學)、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分子科學)和化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天普大學MBA學位。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王博士負責監督及管理貴集團於美國的研發中心(「**美國中心**」)，確保其有效運作及符合貴集團的目標。王博士負責管理美國中心的科學家及輔助人員團隊。其職責是設定研發優先順序，確定重點領域和具有臨床及市場價值的潛在在研產品，以確保美國中心的研發計劃成功實施。此外，王博士還負責監督在研產品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發，以及監管提交流程。王博士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及專利申請。王博士在監督貴集團於美國市場的業務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包括透過許可協議(涉及貴集團獲授產品許可以及向海外合作夥伴授出產品許可)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翟健文先生(「**翟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翟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翟先生負責監管香港業務。其職責包括外部財務報告、庫務管理、企業合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彼為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翟先生的專業知識提升了貴集團的財務透明度、監管合規及穩固的投資者關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22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姜昊博士（「姜博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在2020年8月加入貴集團前，姜博士曾於美國Fastenal Company擔任華北及華中區業務總經理、天津企商匯創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天津行銷中心）擔任總經理；及三正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首席運營官。姜博士持有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米蘭理工經濟管理與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姜博士主要負責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姜博士會物色與貴集團發展戰略一致的獲授許可、授出許可及併購的潛在機會。姜博士領導業務開發團隊，負責評估和管理交易執行。此外，姜博士還監督若干成藥產品在縣級市場及若干集採成藥產品在全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亦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部門，包括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明白管理層獲授人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至關重要。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利用管理層獲授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符合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因此，貴集團透過相關交易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獲授人非常重要。

#### 4. 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相關交易令管理層獲授人能夠進一步獲得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增強其個人利益與貴集團價值的直接關聯，從而激勵及鼓勵管理層獲授人為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的投入、奉獻及貢獻。此外，鑑於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強勁，倘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授予條件已達成，則以管理層獲授人行使購股權作為管理層獲授人之回報、報酬及酬勞，表彰彼等為貴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具有合理理據支持。再者，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將為貴公司帶來源自管理層獲授人應付行使價的正數現金流量約2.99億港元，可進一步充實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更換製藥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或有困難，且可能需要耗費較長時間，吸引擁有成功研發藥品、取得藥品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藥品所需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家。因此，維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製藥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50多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正在尋求廣泛適應症的市場批准，而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的更換均可能對臨床開發進度和產品商業化帶來不利影響。鑒於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即至少於貴集團發佈截至2023年（「**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2024年財政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後歸屬（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溢利增長之歸屬條件），吾等認為該特徵旨在激勵管理層獲授人持續對貴集團的發展投入及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促進貴集團的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須待2023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及2024年財政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購股權方會歸屬。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相關交易將激勵管理層獲授人於不久將來為貴集團爭取更高利潤，此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已考慮激勵管理層獲授人的若干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以及股份花紅及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備選方案後，儘管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強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4.7億元，但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最為合適及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因為與其他備選方案相比，授予購股權將讓貴集團節省現金資源用以進行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研發開支（根據2022年年報，2021年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4.3億元及2022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9.9億元），以及有充足的緩衝現金以供日後或突發情況使用，同時為管理層獲授人提供額外激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相關交易令管理層獲授人能夠進一步獲得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增強其個人利益與貴集團價值的直接關聯，從而激勵及鼓勵管理層獲授人為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的投入、奉獻及貢獻；(ii)維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而相關交易旨在激勵管理層獲授人持續對貴集團的發展作出投入及貢獻；(iii)基於貴集團溢利增長之歸屬條件，相關交易將激勵管理層獲授人於不久將來為貴集團爭取更高利潤；及(iv)授予購股權將讓貴集團節省現金資源用以開展其目前的業務及有充足的緩衝現金以供日後或突發情況使用，同時為管理層獲授人提供額外激勵，吾等認為相關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相關交易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待授予條件達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購股權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管理層獲授人在按授予條款規定的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總計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以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1,903,219,732股已發行股份；(ii) 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658,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即尚未歸屬之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以及4,000份股份獎勵（即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獎勵獲授人之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管理層集團</b>				
蔡先生及蔡先生受控				
法團(附註1)	2,826,255,670	23.74	2,844,255,670	23.79
共成(附註2)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0
張翠龍先生	—	—	8,000,000	0.07
李春雷博士	—	—	6,000,000	0.05
王懷玉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振國先生	—	—	3,000,000	0.03
潘衛東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慶喜博士(附註3)	—	—	3,000,000	0.03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6,847,680	0.06
姜昊博士	—	—	3,000,000	0.03
<b>管理層集團小計：</b>	<b>3,558,899,663</b>	<b>29.90</b>	<b>3,608,899,663</b>	<b>30.19</b>
<b>II. 其他股東</b>				
其他股東	<u>8,344,320,069</u>	<u>70.10</u>	<u>8,344,320,069</u>	<u>69.81</u>
<b>總計</b>	<b><u>11,903,219,732</u></b>	<b><u>100.0</u></b>	<b><u>11,953,219,732</u></b>	<b><u>100.0</u></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225,386,96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透過多間公司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成由(i)貴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人士(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該等管理層人員包括若干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該等董事概無實益擁有共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3. 基於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已向王慶喜博士授予股份獎勵，據此王慶喜博士可根據建誠與王慶喜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按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於2022年4月1日起滿3年後，根據上述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分批歸屬。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如上文所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總額將由約70.10%減少至約69.81%。經考慮上文「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授予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對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百分比的攤薄影響有合理理據支持。

### 6.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管理層集團將擁有3,608,899,6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2%；及(b)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9%。

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權益由約29.9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貴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各自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豁免管理層獲授人因貴公司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為考慮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本函件上文「4.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行使購股權將為貴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行使購股權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之事實。

根據吾等有關相關交易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相關交易的財務影響

據管理層告知，除有關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的開支外，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推薦建議

雖然在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70.10%減少至約69.81%，考慮到本函件上文所論述並於下文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細閱及詮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如本函件上文「2. 相關交易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授予條件」一段所述，除一項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屬例外事項外，全部可資比較授予事項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釐定行使價，且並無向相應獲授人提供折讓或溢價，與相關交易相同，且四項可資比較授予事項中僅一項具有與未來財務表現的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
- (ii). 如本函件上文「3. 管理層獲授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利用管理層獲授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符合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且貴集團透過相關交易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獲授人非常重要；
- (iii). 如本函件上文「4. 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按與貴集團溢利增長有關的歸屬條件，相關交易將激勵管理層獲授人於不久將來為貴集團爭取更高利潤；及
- (iv). 如本函件上文「4. 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授予購股權將讓貴集團節省現金資源用以進行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以及有充足的緩衝現金以供日後或突發情況使用，同時為管理層獲授人提供額外激勵，

吾等認為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2023年10月9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936,904	27,866,870	24,942,204	16,080,412	15,610,026
銷售成本	(8,680,490)	(6,731,776)	(6,256,882)	(4,842,773)	(4,271,542)
毛利	22,256,414	21,135,094	18,685,322	11,237,639	11,338,4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37,423)	(10,443,422)	(9,377,620)	(4,902,391)	(5,410,159)
行政費用	(1,172,842)	(1,009,824)	(945,713)	(535,640)	(564,819)
研發費用	(3,986,516)	(3,432,590)	(2,889,837)	(2,303,611)	(1,884,077)
除稅前溢利	7,582,261	6,847,096	6,391,023	3,681,554	3,719,460
所得稅開支	(1,350,211)	(1,158,972)	(1,162,013)	(623,514)	(692,377)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091,390	5,605,185	5,159,655	2,966,987	2,966,205
– 非控股權益	140,660	82,939	69,355	91,053	60,878
	<u>6,232,050</u>	<u>5,688,124</u>	<u>5,229,010</u>	<u>3,058,040</u>	<u>3,027,083</u>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54,896	5,593,262	5,391,213	2,985,043	3,019,005
– 非控股權益	140,660	82,939	69,355	91,053	60,878
	<u>6,295,556</u>	<u>5,676,201</u>	<u>5,460,568</u>	<u>3,076,096</u>	<u>3,079,88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51.11	46.89	43.16	24.95	24.89
– 攤薄	51.11	46.89	43.16	24.95	24.89
本年度/期間確認之股息：					
末期及中期股息	2,099,769	1,693,378	1,530,148	1,207,225	1,020,529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股息	(2,808)	(2,615)	(2,454)	(3,496)	(1,364)
	<u>2,096,961</u>	<u>1,690,763</u>	<u>1,527,694</u>	<u>1,203,729</u>	<u>1,019,165</u>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股息	11	10	9		–
– 中期股息	10	8	6	14	10
			(附註)		

附註： 誠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該金額經2020年10月29日發行紅股之影響調整後，相當於3.75港仙。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的任何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5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2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24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6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4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44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74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5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51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6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09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0909_c.pdf)

###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i)銀行借款人民幣29,000,000元;(ii)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人民幣106,000,000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315,000,000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以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作抵押。一筆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人民幣73,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23年8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0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借款、或類似的債務、按揭、押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4.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本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2.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購股權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待行使購股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903,219,732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在投票權，資本回報權及股息。

### (II) 待行使購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3,219,732
購股權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股份(待行使購股權完成後)	<u>11,953,219,732</u>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即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與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當行使購股權日期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與配發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歸屬後的行使權除外)。

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658,000份未行使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而尚未獲歸屬的現有股份)及4,000份股份獎勵(指由受託人持有，已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獎勵獲授人的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但未獲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3. 市價

下表載列聯交所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3年3月31日	7.72
2023年4月28日	7.98
2023年5月31日	6.82
2023年6月30日	6.81
2023年7月31日	6.49
2023年8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	5.90
2023年9月29日	5.7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1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錄得的每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3月6日每股8.76港元及2023年10月4日每股5.29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98港元，較聯交所於2023年8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9港元溢價約1.36%。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c)依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386,960 (附註1)	—	225,386,960	1.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868,710 (附註2)	—	2,600,868,710	21.85%
翟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7,680 (附註3)	—	3,847,680	0.03%
王慶喜博士	實益擁有人	— (附註4)	3,000,000 (附註4)	3,000,000	0.03%

## 附註：

- 該225,386,960股股份並不包括如本通函所披露有條件授予蔡先生的18,000,000份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蔡先生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225,386,96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並透過多間公司被視為於2,600,86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06,904,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建誠(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鼎大(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聯誠(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憑藉其於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即卓擇，其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進揚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該3,847,680股股份並不包括如本通函所披露有條件授予翟健文先生(「翟先生」)的3,000,000份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翟先生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向王慶喜博士(「王博士」)授予股份獎勵，使彼能夠根據建誠與王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以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於2022年4月1日起計3年後按上述股份授予協議條款分批歸屬。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授予王博士3,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王博士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該3,000,000份購股權並無列入上表所載數字內。

5. 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亦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餘下各位執行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及姜昊博士，惟須待彼等各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一節。

**(b)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386,960 (附註1)	-	225,386,960	1.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868,710 (附註2)	-	2,600,868,710	21.85%
聯誠	實益擁有人	948,249,600	-	948,249,600	7.9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2,619,110 (附註2)	-	1,652,619,110	13.88%
鼎大	實益擁有人	1,218,834,470	-	1,218,834,470	10.24%
共成	實益擁有人	728,796,313	-	728,796,313	6.12%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2,119,437	-	1,002,119,437	8.42%

附註：

1. 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其中18,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蔡先生，並無列入上表所載數字內。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225,386,96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並透過多間公司被視為於2,600,86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06,904,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建誠(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鼎大(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聯誠(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憑藉其於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即卓擇，其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進揚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淡倉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798,761	1.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5. 有關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安排

- (i) 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結果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 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與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有關的損失。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是以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結果作為先決條或取決於相關交易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結果。
- (iv) 除須待有關管理層獲授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接納之要約函件外，概無管理層獲授人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行使購股權時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將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承授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除(i)達成授予條件後各管理層獲授人就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及(ii)就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之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無需就相關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不論以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任何股東與任何管理層獲授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蔡先生及翟健文先生均為擁有本公司實益持股的董事，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持股及買賣本公司及管理層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管理層集團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管理層集團之任何有關證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除本通函所載「釋義」及「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於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於管理層集團之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蔡先生收購外，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或管理層集團的任何股份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及有關人士亦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除本通函所載「釋義」及「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管理層集團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除蔡先生收購外，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股份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釋義」及「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蔡先生收購外，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就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該等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且除蔡先生收購外，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
- (iii) 除蔡先生收購外，已(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但在就擬議有條件授予購股權與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取得本公司投票權；或(ii)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
- (iv) 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及包括認股權證）；
- (v) 除授予條件外，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是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交易、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a) 王波先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150,000港元(該等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非固定報酬；及
- (b) CHEN Chuan先生(「**Ch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Che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157,500港元(該等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非固定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該等合約(i)乃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 8. 重大合約

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其中載有分別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之函件或提述彼等之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 (b) 本公司總部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中山東路896號，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g) 蔡先生之地址為香港樂活道2B號禮頓山3座22樓B室。
- (h) 張翠龍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槐安西路273號河北省軍區第十幹休所16-602室。
- (i) 李春雷博士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談固瑞城小區E3座1-803室。
- (j) 王懷玉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躍進路208號6棟3單元303號。

- (k) 王振國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278號2棟1單元402號。
- (l) 潘衛東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北大街261號8棟1單元302室。
- (m) 王慶喜博士之地址為1135 Cedar Road, Ambler, PA 19002, USA。
- (n) 翟健文先生之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貝沙灣南岸2座23樓B室。
- (o) 姜昊博士之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和平路和香苑2號樓1-1903室。
- (p) 鼎大之註冊地址為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q) 聯誠之註冊地址為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r) 建誠之註冊地址為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s) 和擇之註冊地址為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t) 共成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u) 鼎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鼎大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 (v) 聯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聯誠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 (w) 建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建誠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 (x) 和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卓擇全資擁有。和擇之董事為翟健文先生及孫聚民先生。

- (y) 共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多過80名的個人(均為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共成之董事為潘衛東先生、翟健文先生、孫聚民先生及張赫明先生。
- (z)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4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蔡東晨先生(「**蔡先生**」)18,000,000份購股權(「**蔡先生購股權**」)，使彼有權按照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不時訂立的條款規限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蔡先生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之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蔡先生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授予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統稱為「**管理層獲授人**」)合共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之有關購股權(「**相關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相關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何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所附帶之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之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就因根據購股權向管理層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尚未由管理層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10月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釋：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代其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在此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